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7	
交易代码	003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127,537.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7	0031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046,809.61 份	80,727.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和股票资产之间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p>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p> <p>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p>

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

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 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 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

	<p>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p> <p>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9、杠杆投资策略</p> <p>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p> <p>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1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本基金将全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业务发展模式、盈利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基本特征，同时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和比较，挖掘具备中长期</p>
--	--

	<p>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库，以获得较高投资回报。</p> <p>12、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值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68
传真		(021) 8026246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	--------	--------------------------------

和指标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保德信安祺 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安祺 债券 C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50,394.36	-123,899.38	12,126,051.39	107,136.09
本期利润	-5,910,855.53	-155,555.13	12,737,524.95	98,063.80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295	-0.0558	0.0637	0.0624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2.78%	-3.07%	6.37%	6.06%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 券 C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341	0.0280	0.0606	0.0576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206,875,774.37	82,984.87	212,786,639.52	7,104,452.57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0341	1.0280	1.0637	1.06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9%	1.12%	0.16%	-0.46%	-0.07%
过去六个月	0.78%	0.13%	2.31%	0.15%	-1.53%	-0.02%
过去一年	-2.78%	0.20%	4.50%	0.14%	-7.28%	0.06%
合同成立至今	3.41%	0.18%	6.68%	0.12%	-3.27%	0.06%

2.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9%	1.12%	0.16%	-0.53%	-0.07%
过去六个月	0.63%	0.14%	2.31%	0.15%	-1.68%	-0.01%
过去一年	-3.07%	0.20%	4.50%	0.14%	-7.57%	0.06%
合同成立至今	2.80%	0.18%	6.68%	0.12%	-3.88%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2、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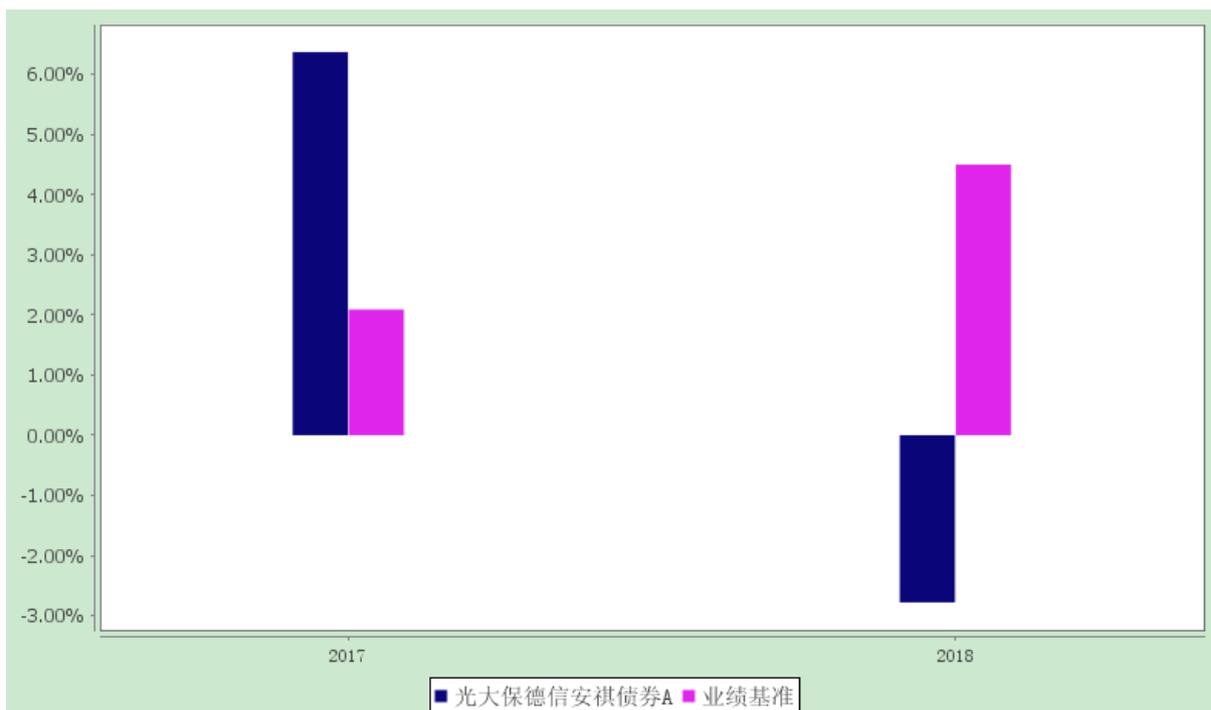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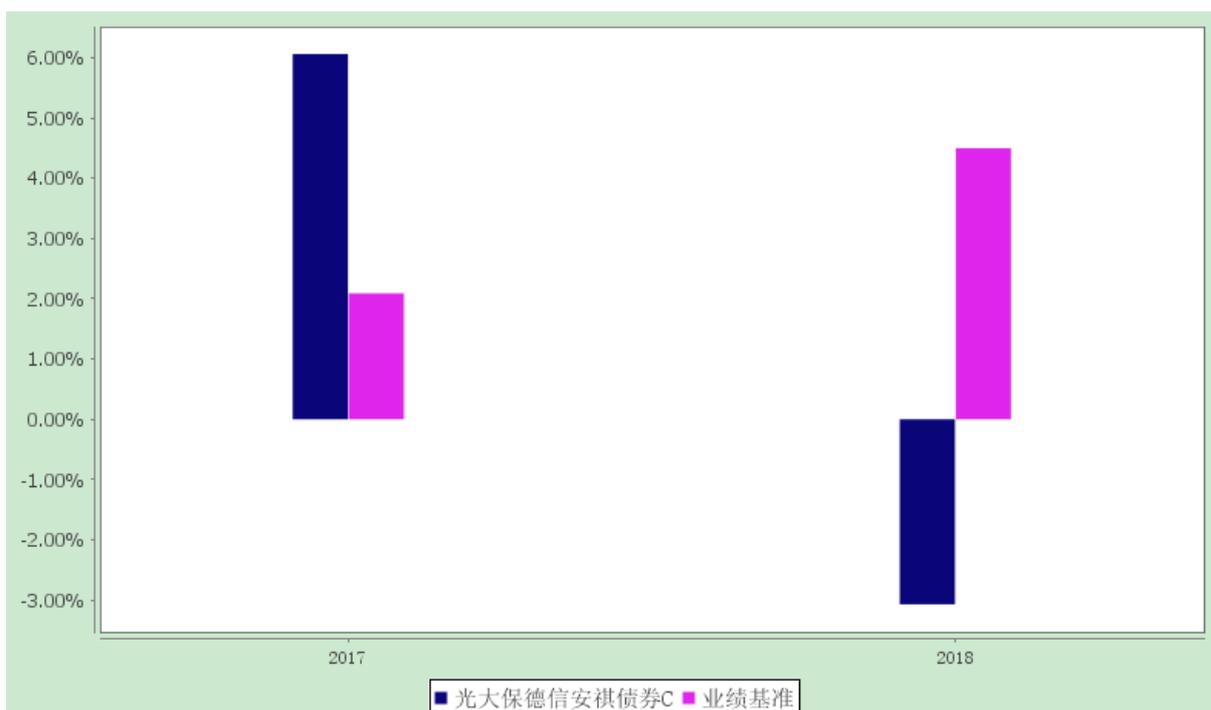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2、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5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

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小丽	基金经理	2018-10-27	-	3 年	曾小丽女士，硕士。2009 年获得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处经理、技术总监/评审委员；2014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员，现任固收研究负责人一职。现任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伟炜	基金经理	2017-06-10	-	7 年	董伟炜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 年 5 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房雷	基金经理	2018-01-3	-	8 年	房雷先生，硕士，2007 年毕业于

		0			<p>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士学位，2009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的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江海证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策略分析师、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平安证券担任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组组长兼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兼研究总监助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兼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陈晓	基金经理	2017-01-11	2018-10-27	7 年	<p>陈晓女士，硕士。200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专业，2010 年获得南开大学精算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历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蔡乐	基金经理	2017-01-19	2018-01-30	14 年	<p>蔡乐女士，金融投资学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司，历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大年	风险管理部副 总监	2017-01-1 9	2018-01-30	10 年	赵大年先生，硕士，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设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钧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经理；2009 年 4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专员、风险控制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负责量化投资研究等）、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历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

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组合交易均价/A 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 组合交易均价/B 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开年宏观经济尚可，呈现出一定的韧性。年初开工仍然比较旺盛，特别是房企的开工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从二季度开始，经济下滑压力逐渐显现。3 月底，中美贸易争端开始发酵，影响了资本市场的预期。四月底，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对于信用派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叠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清查，地方平台的融资受到较大限制，社融中的非标融资显著收缩，导致基建投资大幅下滑，对实体经济形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同时贸易战的预期也在不断恶化，7 月中旬美国正式宣布将针对 2000 亿商品加征关税。

三季度，为缓解金融收缩对实体经济的压力，央行对资管新规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口径有所宽松。同时，地方专项债开始集中发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建投资加速下滑的压力。四季度，经济下滑的压力仍然不减，基建投资有所企稳，地产下行的态势愈发明显，出口的压力也逐渐显现出来。

总体来看，2018 年主要是信用收缩驱动的实体经济下行过程。期间央行不断降准，保持了资金较为宽松的状态，但从资金向信用的传导不够通畅，对地方平台、房企和金融企业的严格监管使得宽信用迟迟没有出现，因此宏观的下行压力一直没有得到显著的对冲。

债券市场运行方面，2018 年债券利率不断下行，结构上呈现出分化。由于央行不断降准，资金从中性偏紧转向中性偏松，货币市场利率不断下行，DR007 的中枢从 2.9% 回落到 2.6%，SHIBOR3M 利率从 4.8% 回落到 2.8%，同业存单利率也相应的有 200BP 左右的回落。债券市场呈现出分化，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受益于资金宽松和经济疲弱，利率不断下行。10 年国开债利率从 4.82% 下行至 3.64%，1 年国开债利率从 4.68% 下行至 2.75%；10 年国债利率从 3.88% 下行至 3.23%，1 年国债利率从 3.79% 下行至 2.60%；3 年 AAA 信用债利率从 5.29% 下行至 3.81%，1 年 AAA 信用债利率从 5.22% 下行至 3.59%。同时，由于信用传导不畅，实体经济下行，信用债的违约频发，风险加大，低等级信用债特别是民企债表现较差，3 年 AA-信用债 18 年初收益率 6.79%，年末收益率 6.48%，民企低资质收益率仍然保持在高位。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该基金 2018 年以信用债持仓为主，配合阶段性参与利率债行情的操作风格，尽量控制组合收益的确定性，降低组合回撤风险。在权益投资方面，基本以控制风险减少回撤为目标，在 2018 年上半年适度参与了金融地产与科技行情后，下半年基本处于极低仓位或空仓状态为主，以规避盈利下行风险和风险偏好回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0%；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是比较大的。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进行总量托底面临着一个较难的境地就是周期体系的紊乱。经济总需求已然下行，但其中边际弹性最强的部分，房地产却仍然处在景气度偏高的位置，如果 2019 年之后不能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棚改，那么地产销售和下滑的空间还是比较大的。另外一个边际弹性比较强的部分是出口，受制于 2018 年的抢出口以及 2019 年的外需下行，我们认为出口同比的回落也会比较明显。面对周期下行政策会有所托底，但我们判断这一轮政策托底的空间是有限的。基建方面，地方政府仍然深陷隐性债务的难题之中，我们认为 2019 年基建托底主要靠中央财政加杠杆，但也受到减税和赤字空间的限制。消费方面，政策上要挖掘国内市场的空间，但目前来看，消费仍然不振，春节期间不管是院线还是出行的同比数据都出现显著回落，1 月的 CPI 也是低于预期的，当下消费下滑的压力还是比较大。

总的来看，我们认为 2019 年国内经济仍将继续下行，全球经济尤其欧美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行压力，但经济边际上的一个重要的变化在于国内经济将逐步从衰退进入类萧条状态，这个时期的特征是经济虽然低迷，但下行的边际力量会衰减，且在逐步孕育新生的经济动能。这决定了在企业盈利能力整体继续下降，但逐步会呈现结构分化的趋势，新经济新科技会成为主要方向。

展望 2019 年的债券市场，我们认为总体而言是一个牛市逐步转入震荡市的过程，发生熊市的风险不大。经过一年的上涨之后债券估值已经较为接近历史高位，利率债总体下行空间有限；但当下资金较为宽松，经济继续下行，利率反弹的风险也较为可控；利率开始进入到偏震荡的阶段。信用债则受益于金融条件改善会有更好的表现，特别是短端信用债将持续受益于资金面的宽松。我们判断整个 2019 年的货币条件都会比较宽松，一方面是基本没有通胀上行的压力；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仍处于风险偏好偏低的状态，金融风险有限；随着美国经济转入下行，外部均衡的压力也在减弱。因此，短端信用债有望持续受益于资金的宽松和金融条件的改善。

另外，权益类资产也是 2019 年有机会的资产类别，货币政策宽松和较低的广谱利率为权益资产提供了更多的风险补偿。中美贸易摩擦问题会继续存在，并会阶段性的影响市场情绪，但决定市场风险偏好的因子将逐步转向政策对于科技创新等新能力量的扶持态度。鉴于权益资产的估值已经大幅回落到历史低位水平，尤其是成长股经历了三年的调整洗礼后，当前可能处于一个比较好的风险收益比状态，市场存在较大结构性行情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丽 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078_B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760,754.15	8,652,768.24
结算备付金	2,074,723.13	2,152,843.91
存出保证金	96,314.65	336,59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417,445.68	270,034,398.00
其中：股票投资	9,356,715.68	26,061,098.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8,060,730.00	243,973,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1,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92,962.42	6,166,099.17

应收利息	3,439,462.14	4,338,181.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4,281,662.17	303,280,88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49,532.87	78,995,754.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310.12	3,124,665.5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708.17	55,418.70
应付托管费	17,569.39	18,472.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52	1,441.20
应付交易费用	92,325.19	987,852.90
应交税费	24,458.74	-
应付利息	61,976.93	76,189.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000.00	130,000.00
负债合计	57,322,902.93	83,389,795.5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00,127,537.22	206,745,162.97
未分配利润	6,831,222.02	13,145,92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58,759.24	219,891,09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281,662.17	303,280,887.63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127,537.2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41，基金份额总额 200,046,809.6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80，基金份额总额 80,727.61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54,461.98	18,435,853.48
1.利息收入	10,928,962.76	8,647,89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346.52	1,832,910.59
债券利息收入	10,267,782.96	5,298,408.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8,833.28	1,516,572.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90,519.10	9,185,56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08,593.52	9,367,946.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9,701.63	-429,823.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08,372.79	247,437.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2,905.64	602,401.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011,948.68	5,600,264.73
1. 管理人报酬	636,947.85	600,125.30
2. 托管费	212,316.01	200,041.83
3. 销售服务费	9,044.75	4,838.82
4. 交易费用	1,527,288.65	3,342,654.98
5. 利息支出	2,258,100.64	1,140,792.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58,100.64	1,140,792.97
6. 税金及附加	29,240.71	-
7. 其他费用	339,010.07	311,81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6,410.66	12,835,588.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410.66	12,835,588.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745,162.97	13,145,929.12	219,891,09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66,410.66	-6,066,410.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6,617,625.75	-248,296.44	-6,865,922.19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23,602.37	17,395.63	240,998.00
2.基金赎回款	-6,841,228.12	-265,692.07	-7,106,920.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27,537.22	6,831,222.02	206,958,759.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3,848.81	-	200,013,848.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12,835,588.75	12,835,58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31,314.16	310,340.37	7,041,654.5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739,450.88	310,509.57	7,049,960.45
2.基金赎回款	-8,136.72	-169.20	-8,305.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206,745,162.97	13,145,929.12	219,891,092.09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12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0,013,848.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质押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可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买入股票和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412,047,094.79	41.22%	982,310,444.02	44.36%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18,737,456.85	16.70%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375,498.64	40.69%	48,864.89	62.9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95,181.16	43.83%	447,350.59	45.6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6,947.85	600,125.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0.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316.01	200,041.83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9,159.49	9,159.49
合计	-	9,159.49	9,159.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A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4,722.04	4,722.04
合计	-	4,722.04	4,722.0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760,754.15	75,161.70	8,652,768.24	110,983.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4,749,532.8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9	18 国开 09	2019-01-09	100.32	100,000.00	10,032,000.00
180210	18 国开 10	2019-01-09	103.13	100,000.00	10,313,000.00
011802165	18 联合水泥 SCP011	2019-01-07	100.10	150,000.00	15,015,000.00
101801424	18 吴江城投 MTN002	2019-01-07	100.18	100,000.00	10,018,000.00
合计				450,000.00	45,378,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56,715.68	3.54
	其中：股票	9,356,715.68	3.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8,060,730.00	82.51
	其中：债券	218,060,730.00	82.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5,477.28	1.45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28,739.21	4.93

9	合计	264,281,662.17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55,983.00	1.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09,280.00	2.1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1,452.68	0.43
S	综合	-	-
	合计	9,356,715.68	4.5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8	用友网络	85,000.00	1,810,500.00	0.87
2	600498	烽火通信	58,900.00	1,676,883.00	0.81
3	300168	万达信息	110,000.00	1,318,900.00	0.64
4	300059	东方财富	80,000.00	968,000.00	0.47
5	002236	大华股份	80,000.00	916,800.00	0.44
6	601801	皖新传媒	133,451.00	891,452.68	0.43
7	603986	兆易创新	10,000.00	623,200.00	0.30
8	300136	信维通信	20,000.00	432,200.00	0.21
9	300308	中际旭创	10,000.00	406,900.00	0.20
10	600570	恒生电子	6,000.00	311,880.00	0.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7,822,261.10	12.65
2	601398	工商银行	23,898,755.87	10.87
3	300373	扬杰科技	15,803,053.00	7.19
4	601336	新华保险	14,773,439.16	6.72
5	601988	中国银行	14,609,323.97	6.64
6	600048	保利地产	13,551,618.00	6.16
7	601318	中国平安	11,652,903.17	5.30
8	002236	大华股份	11,626,162.00	5.29
9	600606	绿地控股	9,936,970.00	4.52
10	000001	平安银行	9,145,000.13	4.16
11	002422	科伦药业	8,882,883.00	4.04
12	600015	华夏银行	7,748,000.00	3.52
13	600036	招商银行	7,170,809.58	3.26
14	601006	大秦铁路	7,092,641.00	3.23
15	002271	东方雨虹	6,834,313.00	3.11

16	601111	中国国航	6,519,310.70	2.96
17	601998	中信银行	6,444,022.00	2.93
18	600584	长电科技	6,422,155.00	2.92
19	600588	用友网络	6,115,353.00	2.78
20	300347	泰格医药	6,016,298.00	2.74
21	603986	兆易创新	5,976,208.00	2.72
22	300003	乐普医疗	5,805,300.00	2.64
23	601899	紫金矿业	5,361,400.00	2.44
24	300170	汉得信息	5,035,201.00	2.29
25	601939	建设银行	4,846,300.00	2.20
26	300072	三聚环保	4,655,257.00	2.12
27	000977	浪潮信息	4,513,947.00	2.05
28	300604	长川科技	4,469,675.30	2.0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88	农业银行	25,728,433.10	11.70
2	601398	工商银行	20,851,213.27	9.48
3	300373	扬杰科技	15,289,189.62	6.95
4	601336	新华保险	15,018,557.02	6.83
5	600466	蓝光发展	14,087,250.50	6.41
6	601988	中国银行	13,655,632.00	6.21
7	002271	东方雨虹	13,042,921.08	5.93
8	600048	保利地产	12,490,879.00	5.68
9	601318	中国平安	12,073,198.00	5.49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0,770,892.45	4.90
11	600606	绿地控股	10,202,297.00	4.64
12	000001	平安银行	8,589,194.34	3.91
13	002422	科伦药业	8,321,504.10	3.78
14	600566	济川药业	8,182,231.82	3.72
15	600015	华夏银行	8,106,590.80	3.69
16	601688	华泰证券	7,866,554.00	3.58
17	601006	大秦铁路	7,220,118.00	3.28
18	600036	招商银行	6,722,334.00	3.06
19	600584	长电科技	6,502,999.09	2.96
20	601998	中信银行	6,500,542.00	2.96
21	601111	中国国航	6,471,593.32	2.94
22	300347	泰格医药	6,116,250.00	2.78

23	300003	乐普医疗	5,589,868.80	2.54
24	601899	紫金矿业	5,281,207.51	2.40
25	300170	汉得信息	4,917,917.00	2.24
26	601939	建设银行	4,903,597.00	2.23
27	300072	三聚环保	4,809,221.00	2.19
28	603986	兆易创新	4,737,375.00	2.15
29	300604	长川科技	4,527,159.34	2.06
30	002371	北方华创	4,474,053.16	2.03
31	000977	浪潮信息	4,402,820.00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95,638,189.9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04,034,911.2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242,100.00	15.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242,100.00	15.58
4	企业债券	19,673,000.00	9.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855,650.00	31.34
6	中期票据	100,596,000.00	48.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93,980.00	0.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8,060,730.00	105.3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1392	18 北控集 MTN002	200,000	20,062,000.00	9.69
2	011802131	18 蓝星 SCP005	200,000	20,046,000.00	9.69
3	011802165	18 联合水 泥 SCP011	200,000	20,020,000.00	9.67
4	180205	18 国开 05	100,000	10,896,000.00	5.26
5	101800008	18 苏州高 新 MTN001	100,000	10,672,000.00	5.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314.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92,962.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39,462.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28,739.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64	3,125,731.40	199,999,000.00	99.98%	47,809.61	0.02%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247	326.83	7.79	0.01%	80,719.82	99.99%
合计	311	643,496.90	199,999,007.79	99.94%	128,529.43	0.0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47,577.92	0.02%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68,026.14	84.27%
	合计	115,604.06	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0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0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999,271.43	14,577.3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46,818.60	6,698,344.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23,602.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9	6,841,219.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46,809.61	80,727.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 5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基金管理人出

具了责令改正的相关决定书。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全面梳理相关制度流程，制定、落实了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控措施，并已向监管部门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412,047,094.79	41.22%	375,498.64	40.69%	-
东方证券	1	587,626,006.42	58.78%	547,255.48	59.31%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新增和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8,737,456.85	16.70%	-	-	-	-
东方证券	93,481,221.05	83.30%	3,650,5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8-01-01 至 2018-12-31	199,999,000.00	-	-	199,999,000.00	99.9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

- (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
- (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